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03
27 December 1989

CHINESE

第二九〇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2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佩尼亚洛萨先生

(哥伦比亚)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巴西

阿林卡尔先生

加拿大

特图先生

中国

俞孟嘉先生

埃塞俄比亚

塔德塞先生

芬兰

特尔努德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马来西亚

拉扎利先生

尼泊尔

拉纳先生

塞内加尔

巴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别洛诺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赫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金森先生

南斯拉夫

佩伊奇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12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7日和11月22日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重申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三方最高委员会所进行的努力和《塔伊夫协定》。这些依然是保证黎巴嫩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欢迎选出阿利斯·赫拉威继已故的为黎巴嫩共和国雷内·莫阿瓦德总统，并欢迎任命总理萨利姆·胡斯领导的黎巴嫩政府。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塔伊夫协定》所载继续实行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进程的紧迫性，同时也对达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遇到障碍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支持赫雷维总统执行《塔伊夫协定》，部署黎巴嫩政府军，以恢复中央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权力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呼吁黎巴嫩人民，特别是全体黎巴嫩政府文武官员支持总统和塔伊夫所开始的宪政程序，以求和平恢复黎巴嫩全境的统一、独立和主权。”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下午12点55分散会。

— — — — —